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89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童視力，避免近視學生度數持續增加，請協助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家長對學童視力不良複檢相關疑慮及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於近視是疾病需控度治療，因此建議家長定期帶近視子女至眼科醫師檢查及配合治療，以避免未來成為高度近視患者(失明高風險族群)。

(二)有關學童視力複檢是否可至眼鏡行由驗光師執行，依據驗光人員法第12條對於驗光師之業務範圍規定如下：
「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，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；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」，因此，驗光師對國小學童之驗光應在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。

(三)學校每學期進行視力檢查並發放通知單或複檢通知單是

學務處 收文:113/10/14



1130005723 無附件



希望家長重視子女視力健康問題，並定期檢查積極治療，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向家長充分說明及柔性勸導，並尊重家長最終處理方式(例如家長已有定期帶子女視力檢查回診就醫，可於通知單註記前次回診時間，視為已複檢)。

(四)為避免開學就醫潮，請學校放寬視力複檢期限，例如：鼓勵家長利用寒暑假期間帶子女至眼科院所檢查視力、視力檢查前、後一個月至眼科院所完成檢查即可。

三、為使家長充分了解近視疾病之問題及嚴重性，請善加利用學童視力保健影片-12分鐘版(<https://reurl.cc/GpY0Av>)、7分15秒版(<https://reurl.cc/939a4j>)。

四、為使學生每日戶外活動達120分鐘，請學校落實下課教室淨空、鼓勵教師課程戶外化，辦理學校活動時盡量安排戶外場地(走廊、川堂即視同戶外場地)。

五、教師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請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體育保健科
電文
2024/10/14
15:22:50
交換章

